**内乡县2018-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

**二0一八年五月**

**内乡县2018-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着力构建“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农村](http://www.wm114.cn/wen/nongye)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工作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13号）要求，我们组织力量，对《规划》中的奋斗目标、项目进展情况、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规划实施对脱贫攻坚及减贫、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系统的评估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根据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对“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第一章 “十三五” 脱贫攻坚规划中期评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内乡是秦巴片区特困县，是河南53个贫困县之一。全县辖16个乡镇，288个行政村，总人口73万人，农业人口63.4204万人，总面积2465平方公里，耕地70万亩，是南水北调汇水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县共有贫困村97个，贫困人口15998户44142人，贫困发生率3.84%。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实现了38个贫困村，5857户19796人脱贫退出。

**第二节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精准扶贫为手段，以精准脱贫为目标，坚持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着力推进扶贫开发精细化管理，确保了《规划》中期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为全面完成《规划》的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贫成效明显。**我们结合内乡实际，探索实践了以养殖和光伏资产收益为代表的产业扶贫，“政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金融+贫困户”“5+”扶贫模式，以“四个结合”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等切实可行的扶贫路径。截至2017年底，我县现有贫困户10141户贫困人口24346人我县共脱贫退出5857户19796人，年度减贫目标完成率达100%，贫困发生率由6.1%降低为3.84%。

**（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增长**。2017年与2015年相比，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0442.3元增加到17633.3元，增长了68.86%。

**（三）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2016年至2017年全县新增及改扩建公路里程555.86公里，解决了289个村的通路问题，实现了所有行政村有一条通村公路的目标；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54312人的饮水困难；行政村通电达到100%；通过扶贫搬迁，解决了1592户5402人的住房问题。

**（四）贫困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2016年至2017年，全省扶持贫困地区新增教育用房面积488041平方米；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试点，新增卫生用房面积**461398**平方米，**80.46%**的行政村有了卫生室，群众就医难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解决了141个村不通广播电视的问题，广播电视覆盖了96%的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口中有90.59%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6.64万人参加了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

**（五）县域经济发展速度加快。**2017年与2015年相比，全县全年生产总值由147.9亿元增加到196.14亿元，增长了32.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由50.8亿元增加到56.88亿元，增长了11.9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7.27亿元增加到10.01亿元，增长了37.69%。

**第三节 重点内容执行情况**

2016-2017年，我县围绕脱贫目标，把握精准要义，立足实际，创新机制，坚持治标与治本、输血与造血、当前与长远、问题整改与工作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探索脱贫攻坚新模式、新路径，着力打造内乡脱贫攻坚的“四梁八柱”，初步形成了涵盖面广、针对性强的脱贫攻坚体系。《规划》重点工程确定的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和强化脱贫保障项目等方面的重点内容进展顺利，完成情况良好。

**（一）强化政策落实，提高保障水平**

我们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不折不扣的落实扶贫政策，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持续加大投入，千方百计解决好因病、因学、因房、因残、因灾等致贫返贫问题，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一是实施教育扶贫，解决“治本”问题。**全面落实上级各学段教育补助政策，2017年春期实际发放各项补助人数7697人，秋期实际发放各项补助人数8948人，资金合计1184.8万元，完成率100%。

**二是实施健康扶贫，解决“返贫”问题。**2016年起设立1000万健康扶贫专项基金，在经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保救助、民政医疗救助五次报销后，年度累计合规自付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由县健康扶贫基金予以全额兜底；严格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2017年共实现3190人次困难群众“先诊疗后付费”，免收押金462万元，办理慢性病证本10853本，困难群众免费体检率达98%以上，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9%以上。

**三是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解决“住房”问题。**2016-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涉及14个乡镇1592户5402人，投资26260.274万元。搬迁建设中，坚持“四个结合”（结合群众意愿、结合改善环境、结合产业扶贫、结合精准服务），确保搬得出、住得好、能致富、可持续。尤其是在强化安置区公共服务上，按照“七有”标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具体是：有一套管理机构，帮助搬迁户全力以赴搞发展；有1—3名服务人员，聘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作为保洁员、安保员，对社区环境、卫生进行管理；有一个就业门路，解决搬迁户的长期发展问题；有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丰富搬迁户的业余生活；有一套生活设施，让搬迁户实现生活无忧；有一个公共浴池，解决搬迁户的个人卫生；有一个小菜园，保障搬迁户的菜篮子。农村危房改造上，2016年共拨付资金493.98万元，改造农村危房428户；2017年原计划改造1355户，现完成1374户，占比达到101.4%。

**四是加强社会保障，解决“兜底”问题。**将农村低保年标准由2016年的3120元提高到3360元,共为4816户10698名低保贫困人口发放低保金1499.31万元;为1966名特困供养贫困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608.02万元;为3447名困难残疾和3273名重度残疾贫困对象发放生活补贴160.85万元，并为重度残疾贫困对象发放护理补贴132.98万元;为89名孤儿贫困对象按照每月700元标准发放生活费61.58万元;同时还为30户突发性受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解决临时救助金7.13万元。

**五是加大资金投入，解决“硬件”问题。**安全饮水方面，全县有93个村已完成集中供水工程，占比达到95.9%。生产生活用电方面，实施“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安排资金3203万元，建设10千伏配电台区153个、10千伏及以下线路222.47公里，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全部完成，已实现村村通动力电，贫困村、贫困户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网络通讯方面，97个贫困村和深度贫困村，85个村通宽带网络，占总任务的87.6%。道路交通方面，97个村实现有一条通村公路实现硬化，占比100%，94个村通客运班车，占96.9%。

**（二）强化工作落实，扩大扶贫成果**

我们始终把大抓落实、狠抓落实、严抓落实作为提高脱贫成效的关键，紧紧扭住产业扶贫不放松，强化金融核心支撑理念，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坚持“长短结合、以短养长”，构筑了“1+5+N”产业扶贫大格局。**我县贫困户中缺技术1654户5000人、缺劳力2220户4495人、缺资金559户1670人、自身发展动力不足572户1432人。贫困户发展产业无资金、无门路、无技术、无劳力等问题不同程度的存在。针对这些情况，在产业扶贫上，我们坚持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思路，既重视短、平、快的产业项目，通过资产收益方式解决好贫困户的燃眉之急；更着力长、高、稳的产业项目，让贫困村有产业支撑、贫困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初步形成了“1+5+N”产业扶贫大格局。

**“1”，就是持续发展传统优势种植业。**立足林果、食用菌、烟叶等特色优势产业，建立产业发展、贫困户务工收入、入股分红等与贫困户切身利益相关的联结机制，使具有资源优势的贫困村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其中获得收益，不断放大产业带贫效应。如龙头企业浩林果业公司建成的10万亩核桃基地，带动600余户贫困户每年增收不低于6000元。同时，对发展干鲜果、用材林、中药材等生态经济林的贫困户，优先纳入政策扶持范围，累计发放生态公益林补贴104万元。

**“5”，就是创新机制实施五个全覆盖。一是养殖产业资产收益全覆盖。**依托牧原公司，通过“政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金融+贫困户”“5+”模式，组织贫困户把5000元到户增收项目资金入股成立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利用国开行扶贫贷款、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结合牧原公司对标准化养猪设施的需求，按照“合作社贷款建设猪舍—牧原公司租赁经营并支付租金—贷款到期后牧原公司回购猪舍”的方法，推进养殖扶贫产业，使参与的贫困户资产收益每年不低于3200元，收益期10年。目前，聚爱合作社已先后六次分红，入社的15263户贫困户资产收益累计达到5700余万元。

**二是光伏产业资产收益全覆盖。**成立聚能光伏发电公司，按20%资本金+80%银行贷款的方式，共投资6.05亿元，利用县乡村广场、公共面积、贫困户屋顶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每户配置5千瓦的规模，按照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分配、统一还贷“五统一”模式，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77兆瓦，贫困户可连续20年实现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资产收益。截止第一季度，共发电8000万度，为贫困户分红2400万元。

**三是扶贫就业车间全覆盖。**大力实施“扶贫就业车间下沉工程”，把车间基地建到贫困群众家门口。全县已建立仙鹤纸业切纸加工车间34个，天曼制衣车间15个，融创新合电子元件加工车间10个，其他琴盒加工、艾产品加工等车间138余个，每人每月收入达1500元以上。2017年贫困户累计受益111.64万元。

**四是增加贫困村集体收入全覆盖。**贫困村“贫”在没有产业支撑，“困”在没有产业带动。我们结合实际，大力扶持贫困村发展产业，多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努力实现“村村有产业，户户有项目”。内乡是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我们抓住这一政策机遇，大胆探索，创新机制，支持贫困村成立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把集体未发包的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它村级经营资产注入合作社。县财政向每个合作社注入20万元启动资金，各合作社向金融机构贷款80万元，依托牧原公司，每个合作社把共计100万元入股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优先股，按年化10%收益分红。县财政每年为88个村各安排20万元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分四年还完，最终每村每年收益达到10万元，着力破解村级集体经济“空壳化”问题，不断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

**五是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全面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宜居美丽乡村。利用PPP模式，融资5亿多元，按照每村300--500万元投入标准，对全县102个行政村（88个贫困村和14个非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内容涵盖道路硬化、路灯安装、卫生室、公厕、广场、小型河道治理、村庄坑塘整治、污水处理设施、村部等基础设施，将从根本上改善贫困村生态卫生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目前，该项目已顺利开工。2018年底，88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如期完工。

“**N”，就是多业并举，百花齐放。一是电商产业。**内乡是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我们抓住这一发展契机，高标准建设了内乡电商扶贫基地，已入驻企业88家；在全县建成45个农村淘宝服务站，培植本土电商企业356家，评选推出“内乡十宝”，实现网络销售，吸纳800余名贫困群众就业。**二是旅游产业。**重点依托宝天曼、云露山、二龙山等丰富的旅游资源，支持贫困村开发乡村旅游，贫困户开办农家乐或从事旅游经营服务，为贫困群众创造就业增加收入。**三是特色种植业。**灌涨镇刘营村15户群众成立了源泰食用菌合作社，采取“支部+合作社+金融+贫困户”合作帮扶模式，建设菇棚77座。全村22户贫困户采取入股方式参与双孢菇种植产业，每户每年可分红3000元，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可以到合作社务工，每月还可增加收入1500元以上。

**2、创新机制，科学运作，实施金融扶贫。**我们牢固树立金融扶贫是一切扶贫支撑的理念，着力发挥金融资源、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联动作用，形成抓金融促产业、抓产业活金融的良性循环。**一是完善四大体系。**着力完善金融服务、农村信用、风险分担、产业支撑四大体系，发挥村民小组长作用，将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延伸到组；设立总额为2000万元的县级风险补偿基金，并确定了各种贷后风险分担机制，累计向贫困户发放养殖扶贫贷款22.3亿元。**二是夯实融资基础。**构建了“五投两发”的政府性投融资体系（控投、房投、水投、文投、城投、土地流转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接光伏、养殖、旅游、教育、交通等不同扶贫项目，为开展金融扶贫提供有力平台支撑。至目前，已争取各类贷款约18亿元，其中扶贫贷款 7.85亿元。**三是创新运作模式。**围绕“钱从哪里来”“投到那里去”等问题，成立了合作社或专业项目公司，探索“政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金融+贫困户”“5+”模式，积极与人行、国开行等金融部门和机构对接，引进金融活水。聚爱合作社在国开行融资9.744亿元、人民银行再贷款11.9亿元，用于贫困户脱贫，让贫困群众得到了实惠。**四是拓宽融资渠道。**目前我县设立的基金2支：规模2.5亿元的内乡浦银产业投资基金，已向县内4家企业投入债权、股权2.25亿元，其中3家是扶贫龙头企业；规模3.6亿元的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已选取3家企业作为投资目标。

**3、坚持“三个精准”，推进转移就业扶贫。**围绕“一人务工，全家脱贫”目标，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坚持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精准保障，积极引导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让他们依靠自己的双手增加稳定收入实现脱贫致富。**一方面，**依托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安排贫困群众从事施肥、浇水、除草、摘果等田间管理工作。目前，全县已成立各类家庭农场620个，带动3100多户贫困户稳定增收。**另一方面，**抓住我县造纸、制衣、机械电子等产业拉长链条的机遇，政府引导鼓励贫困户进企业务工。各龙头企业分别成立扶贫办，面向贫困户奉献爱心，降低用工门槛，因人设岗。用时，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月收入可达2000元左右，对符合办理“五险一金”条件的，积极予以办理，保障他们的收入稳定增加。对进企业务工的贫困人员给予每天5-10元的生活补贴，调动了贫困户务工的积极性。

**第四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评估的情况来看，《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重点建设内容及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好的，成效也很明显，但是，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关注。

1. 产业带动任务重。产业扶贫数量占比较低，产业扶贫模式大多是光伏和聚爱养殖，市场带动力弱，龙头企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能力不强，产业发展任务重、进展慢。
2. 群众增收渠道单一。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庭经营性收入及工资性收入，收入来源较为单一，“造血”能力弱，持续增收的难度较大。
3. 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部分群众依然存在“等、靠、要”的思想，缺乏自力更生、自主创业的精神；部分群众缺乏科学种养技术和务工技能，从而导致自我发展能力不足。
4. 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发展不均衡。主要表现在贫困村帮扶责任体系健全，非贫困村相对薄弱；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主要向贫困村倾斜，对非贫困村支持不足，致使非贫困村基础设施水平不高、集体收入偏低。

**第二章 规划依据及范围期限**

**第一节 规划依据**

（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二）《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25号）；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四）《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

（六）《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八）《中共内乡县委、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1. **规划范围**

 全县设12镇4乡，288个村委会，3516个自然村，总面积2465平方公里，97个贫困村，38个重点村（截至2017年底，贫困户在60户以上的非贫困村），15998户，44142贫困人口。

**第三节 规划期限**

 2018年～2020年。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脱贫摘帽为目标，盯紧“责任、政策、工作”三个落实，着力产业、就业“两业”攻坚，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以提高脱贫攻坚实效为导向，由找准帮扶对象向精准帮扶稳定脱贫转变，由关注脱贫速度向保证脱贫质量转变，由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扶贫与保障式扶贫并重转变，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注重日常考核，确保打好脱贫成果巩固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二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18年，内乡将奋力实现脱贫摘帽目标。对照脱贫标准，计划脱贫1.9万人，贫困发生率降低至0.84%；贫困村计划退出50个，脱贫村可达88个，占97个贫困村的90.72%，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文化、卫生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底，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并有持续增收门路；兜底保障对象的保障性收入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并形成增长机制。

**二、 脱贫目标**

**1、精准施策，完成减贫计划。**围绕年度脱贫计划，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年度减贫任务，杜绝脱贫不实、脱贫不稳的现象。进一步完善帮扶计划，因人因户因村施策，做到“一村一策、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确保把精准帮扶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到项目，实现精准化管理，完成年度减贫计划。

**2、巩固提升，实现稳定脱贫。一是**对已脱贫的人口抓好巩固提升，对未脱贫、返贫和新增的贫困户持续给予重点扶持，全力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二是**对退出贫困村巩固提升。通过对退出贫困村、脱贫户的巩固提升，使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实现稳步脱贫并逐步达到富裕。

**3、提质增效，早日达到小康。**在项目、资金上向贫困发生率较高、地处偏远的重点非贫困村倾斜。不断完善农业基础条件，强化农业产业改造升级和提质增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使农村贫困人口衣食无忧、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三、贫困村脱贫进程**

三年完成59个贫困村的整体脱贫，分批安排如下：详见表3-1

表3-1 贫困村脱贫目标规划表

|  |  |
| --- | --- |
| 乡（镇）别 | 贫困村脱贫数量（个） |
| 合计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合计 | 59 | 50 | 6 | 3 |
| 板场乡 | 7 | 7 |  |  |
| 夏馆镇 | 10 | 6 | 2 | 2 |
| 七里坪乡 | 8 | 7 | 1 |  |
| 马山口镇 | 3 | 2 | 1 |  |
| 余关镇 | 1 | 1 |  |  |
| 王店镇 | 2 | 2 |  |  |
| 灌涨镇 | 0 |  |  |  |
| 湍东镇 | 1 | 1 |  |  |
| 赤眉镇 | 3 | 2 | 1 |  |
| 赵店乡 | 2 | 2 |  |  |
| 大桥乡 | 1 | 1 |  |  |
| 师岗镇 | 5 | 5 |  |  |
| 瓦亭镇 | 8 | 7 | 1 |  |
| 岞曲镇 | 5 | 4 |  | 1 |
| 桃溪镇 | 3 | 3 |  |  |

**2018年：板场乡符庄村、**长兴村、文龙村、三岔村、玉皇村、让河村、冯庄村；夏馆镇栗元村、黄靳村、黄龙村、小湍河村、牡珠琉村、湍源村；七里坪乡七潭村、高皇村、寺坪村、流峪村、蚌峪村、后会村、靳河村；马山口镇白庙村、打磨岗村；余关镇报摊村；王店镇马沟村、堰张村；湍东镇赵沟村；赤眉镇陈湾村、庙沟村；赵店乡聂岗村、花洼村；大桥乡南王村；师岗镇水牛沟村、江营村、西坡村、付湾村、江家村；瓦亭镇杨沟村、罗沟村、石营村、温岗村、春景村、袁沟村、山南村；岞镇王井村、上庄村、吴庄村、孙岗村；桃溪镇彭沟村、黑山村、大路村50个贫困村。

**2019年：**夏馆镇卢家坪村、大块地村；七里坪乡黄沙村；马山口镇杏树坪村；赤眉镇庙北村6个贫困村。

**2020年：**夏馆镇小栗坪村、大庄沟村；岞镇清泉村3个贫困村。

**四、贫困人口脱贫进程**

全县现有贫困人口24346人，农业人口63.4万，贫困发生率为3.84%。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详见表3-2

表3-2 贫困人口脱贫目标规划表

|  |  |  |
| --- | --- | --- |
| **乡（镇）别** | **现有贫困人口(人)** | **脱贫人口（人）**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合计** | 24346 | 19000 | 3635 | 1711 |
| **板场乡** | 893 | 835 | 31 | 27 |
| **夏馆镇** | 2504 | 2062 | 313 | 129 |
| **七里坪乡** | 1447 | 1303 | 96 | 48 |
| **马山口镇** | 1657 | 1297 | 255 | 105 |
| **余关镇** | 1246 | 936 | 217 | 93 |
| **王店镇** | 1181 | 641 | 378 | 162 |
| **灌涨镇** | 967 | 528 | 278 | 161 |
| **湍东镇** | 577 | 124 | 268 | 185 |
| **赤眉镇** | 1988 | 1515 | 315 | 158 |
| **赵店乡** | 1408 | 963 | 317 | 128 |
| **大桥乡** | 966 | 649 | 205 | 112 |
| **师岗镇** | 2902 | 2349 | 386 | 167 |
| **瓦亭镇** | 3175 | 2914 | 178 | 83 |
| **岞镇** | 2025 | 1764 | 187 | 74 |
| **桃溪镇** | 1377 | 1087 | 211 | 79 |
| **城关镇** | 33 | 33 | 0 | 0 |

**第四章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节 转移就业脱贫一批**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按照“六个精准”的要求，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拓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功能定位，使我县59个贫困村15998户44142贫困人口中的17494名贫困家庭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实现精准扶贫。2018年底前，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力每人至少开展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并全县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基本实现转移就业，通过就业创业实现家庭脱贫。

1.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实施精准培训，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

**目标任务：**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引导企业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贫困家庭子女积极就读职业院校，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到2018年底，实现全县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

**具体措施：**

1. **打造“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大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统筹县内各类培训教育资源，根据不同的培训需求，分类组织实施各具特色的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围绕精准扶贫目标，加大培训项目建设力度和培训品牌基地建设，争取市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名额。
2. **鼓励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认真落实我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对县内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免除学费，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项目覆盖5000人次，年补贴2000元，2年需投资2000万元。
3. **提高培训补贴标准。**贫困家庭劳动力县内参加培训期间每人每天给予30元的生活费补贴，减轻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负担；企业新招贫困家庭劳动力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对企业企业给予补贴。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5000人次，培训10天，每人天补助30元，需投资450万元；企业新招贫困家庭劳动力岗前培训3000人次，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需投资600万元。

 （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

**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教育专项资金向贫困乡镇转移就业致富力度，建设县直、乡镇适当面积的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引导和支持用工企业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国内劳务和外派劳务，对跨区域务工的贫困家庭劳动力适当给予交通补贴。

**具体措施：**

1. 积极立项协调争取资金支持，2018年度前全部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确保全县贫困家庭劳动力能够充分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2. 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每个贫困村开发一个公益性岗位专职负责转移就业服务。开发城乡交通协管、保洁、保安等岗位，安置符合岗位需要、外出就业困难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公益性岗位设置由各乡镇统筹规划，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就业专项资金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的50%给予补贴，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对用人单位为贫困家庭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落实。公益性岗位工资、保险补贴2000人，每人10000元，投资2000万元。
3. 实行贫困劳动力实名制管理。依托“金保工程”建立全县贫困家庭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加强与扶贫办的联系和信息比对，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全部建档，实行实名登记，录入就业扶贫系统，实现贫困劳动力动态管理，有针对性开展“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
4. 建立健全劳务协作机制。促进劳务输出标准化、常态化发展，充分发挥我县在外劳务输出基地优势，进行组织考察对接，通过劳务输出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转移就业。
5. 就地就近吸纳就业。一方面建立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园区用工信息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实施岗位对接，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另一方面服装加工、手工编织、旅游产品等行业企业到乡村采取分散加工、家庭作坊、“企业+农户”等形式，给家庭提供原材料和设备，负责回收销售产品，使贫困家庭劳动力特别是不能外出务工的实现就地灵活就业。
6. 扶持自主创业。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开展免费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和不抽烟担保贷款，扶持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产业带动就业。

**（三）强化社保兜底，提高社会保险水平**

目标任务：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定，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大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减轻县内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困难企业负担。

具体措施：

1.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精准扶贫功能。积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鼓励缴纳困难群体续保和改善缴费结果。研究制定社保兜底扶贫机制和将扶贫对象逐步由政府纳入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实施办法，确保贫困对象能够享受养老金保障。
2. 提高贫困残疾人医疗保障水平。在国家政策范围内，逐步提高残疾人康复医疗的保障水平，探索把各种效果确切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到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3. 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帮助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困难企业按政策使用事业保险基金支付援企稳岗补贴，对部分困难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全面落实我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
4. **实施创业扶贫，通过创业带动就业**

目标任务：加大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园区创建扶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推动贫困乡镇、贫困村组经济发展，带领贫困劳动力实现全面脱贫。

具体措施：

1. 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重点扶持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对参加创业培训的扶贫对象，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每人按标准给予培训补贴；为创业培训合格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发指导等免费服务。被评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2-15万元的资助。参加创业培训的扶贫对象1500人，每人1000元，需投资150万元。
2. 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有条件的乡镇可依托现有场地或各类园区建立农民工创业园区，帮助非常返乡农民工创业。开展创业型乡镇、村创建活动，鼓励相关企业自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具有实体。对乡镇、村创办的实体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到达30%以上，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三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农民工返乡创业园100个，年补贴5000元，投资50万元。
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和到贫困村创办企业的，优先贷款审批流程，可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贷款贴息所需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办法按银行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和到贫困村创办企业的发放贷款2000个，每个8万元，发放贷款16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放贷款50个，每个150万元，发放贷款7500万元.

**第二节 产业扶贫脱贫一批**

 **一、脱贫对象和目标**

 **（一）脱贫对象。**全县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二）脱贫目标。**到2018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确保我县现行标准下的44142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50个贫困村脱贫退出；实现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顺应消费需求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脱贫产业和项目，避免盲目建设和无效投资。

**（二）坚持以资源为基础。**立足贫困地区自然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积极发展地域特色突出的脱贫产业。

**（三）坚持以科技为依托。**强化贫困地区科技和人才服务，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产业扶持脱贫的技术支撑。

**（四）坚持以规模经营为引领。**结合农村土地流转和农村产权改革，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

**三、重点扶贫产业**

在产业扶贫上，我们要始终坚持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思路，既重视短、平、快的产业项目，通过资产收益方式解决好贫困户的燃眉之急；更着力长、高、稳的产业项目，让贫困村有产业支撑、贫困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在巩固养殖资产收益和光伏资产收益两个全覆盖基础上，以夏季“两业”攻势为载体，实现六个“全覆盖”，在“N”上下大功夫，构建“七有”产业就业扶贫体系，复制推广“5+”资产收益模式，扶贫资金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带贫车间倾斜，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就业、稳定脱贫。

**（一）做大做强特色种植业**

**1、提升“四个十万亩”产业效益。**紧紧围绕我县“十万亩核桃（干果）、十万亩油桃（鲜果）、十万亩茶叶（菊花）、十万亩烟叶”的“四个十万亩”产业产业总体布局，引导贫困村贫困户依托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参与产业发展，或在家就近务工增收致富。

**核桃产业：**核桃产业的总体发展布局为“一带两区”，（“一带”：即以余关、赤眉、马山口、赵店、桃溪、岞曲六个乡镇的浅山丘陵为重点，在全县中部地区建立一条百里十万亩核桃经济核心带；“两区”：即在板场、夏馆、七里坪三个乡镇建立北部山区2万亩核桃种植示范区和在湍东、大桥、师岗、瓦亭三个乡镇建立西南部3万亩丘陵核桃种植示范区），以“一带”为重点，逐步辐射带动“两区”。项目覆盖40个村，覆盖农户3620户，覆盖贫困村19个，带动贫困户1840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亿元） |
| 1 | 余关、赤眉、马山口、赵店、桃溪、岞曲六个乡镇的浅山丘陵十万亩核桃经济核心带 | 续建 | 2018-2020 | 万亩 | 2 | 3 |
| 2 | 板场、夏馆、七里坪三个乡镇建立北部山区2万亩核桃种植示范区 | 新建 | 2018-2020 | 万亩 | 2 | 3.5 |
| 3 | 湍东、大桥、师岗、瓦亭三个乡镇建立西南部3万亩丘陵核桃种植示范区 | 新建 | 2018-2020 | 万亩 | 3 | 4 |

**油桃产业：**油桃产业的总体发展布局以赤眉镇为核心，辐射带动七里坪、赵店、余关、马山口等乡镇。项目覆盖33个村，覆盖农户2980户，带动贫困村8个、贫困户1770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亿元） |
| 1 | 3万亩油桃及特色小杂果建设基地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亩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亿元） |
| 1 | 师岗、瓦亭、乍岖、桃溪四个乡镇万亩生态茶园建设基地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4 | 4 |
| 2 | 0.5万亩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4 | 1.2 |
| 3 | 以赤眉、余关、赵店3个乡镇建立万亩优质茶叶基地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3 | 3 |

**茶叶（菊花）产业：**集中两个片区，一是西南片丹江水源地涵养区，以师岗、瓦亭、乍岖、桃溪四个乡镇为重点，建成丹江水源地保护区万亩优质茶叶核心区；二是琴溪湖片区，以赤眉、余关、赵店3个乡镇为重点，建立万亩优质茶叶基地。项目覆盖28个村，覆盖农户1848户，覆盖贫困村9个、带动贫困户1176户。

**烟叶产业：**以马山口镇、灌涨镇、余关镇、师岗镇、岞曲镇、赵店等乡镇为中心，大力发展烟叶生产，建立烟叶示范区10万亩，大幅度提高稻农增收水平。项目覆盖35个村，覆盖农户4630户，覆盖贫困村23个、带动贫困户2026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亿元） |
| 1 | 万亩国家级优质烟叶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6 | 4.5 |

**2、大力发展草腐菌产业。**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以技术为支撑，以产业提质升级增效为目标，以农民增收为出发点，以引进和培植龙头企业、合作社为突破口，立足生态资源优势，突出产业特色，丰富草腐菌生产模式，采取实施“联合社+合作社+农户+贫困户”、“合作社+基地+农户+贫困户”、“协会+基地+农户+贫困户”等多种联营经营模式，促进产业升级，有效提高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把草腐菌产业作为精准帮扶脱贫的主要产业，助推我镇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2018年在内乡县灌涨镇后马村新312国道以北区域，建成草腐菌生产基地，总投资5亿元，

按照内乡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40号文件规定，对在贫困村进行草腐菌生产的经营主体，按照实际种植面积每平方米补贴2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奖补；对在非贫困村进行草腐菌生产的经营主体，按照实际种植面积每平方米补贴1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奖补。要求享受奖补的经营主体要满足四个条件：一是经营主体直接投资种植的草腐菌规模在5000平方米以上；二是必须建立了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要求每1000平方米种植面积帮扶1个贫困户年收益不低于3000元；三是申请财政奖补的经营主体必须已实际帮扶贫困户年户均不低于3000元，以银行打卡流水和贫困户存折收入为凭据，并承诺连续帮扶贫困户不少于5年；四是草腐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

**3、加快设施农业发展。**

以大桥、湍东、灌涨、赵店等水利设施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群众技术水平和科技意识较高区域为重点，形成以大桥为主设施蔬菜生产基地；以灌涨为主万亩高效西瓜生产基地，建成沿湍默河两岸的优质高效蔬菜产业带。项目覆盖25个村，覆盖农户1290户，覆盖贫困村5个，带动贫困户314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亿元） |
| 1 | 大桥为主设施蔬菜万亩生产基地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1 | 0.5 |
| 2 | 灌涨为主万亩高效西瓜生产基地，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1 | 0.5 |

**（二）巩固光伏、聚爱养殖资产收益帮扶。**

依托牧原公司，通过“政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金融+贫困户”“5+”模式，组织贫困户把5000元到户增收项目资金入股成立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利用国开行扶贫贷款、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结合牧原公司对标准化养猪设施的需求，按照“合作社贷款建设猪舍—牧原公司租赁经营并支付租金—贷款到期后牧原公司回购猪舍”的方法，推进养殖扶贫产业，使参与的贫困户资产收益每年不低于3200元，收益期10年。

成立聚能光伏发电公司，按20%资本金+80%银行贷款的方式，共投资6.05亿元，利用县乡村广场、公共面积、贫困户屋顶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每户配置5千瓦的规模，按照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分配、统一还贷“五统一”模式，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77兆瓦，贫困户可连续20年实现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资产收益。

**（三）扶贫就业车间全覆盖。**继续支持仙鹤纸业、天曼纸业等企业扶贫车间下沉；所有参与脱贫攻坚的帮扶企业，都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务工、项目等方面的优势，与帮扶村支村两委紧密结合，把适合建在乡村的生产线、车间建到村组；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积极依托资源、区位、产业等优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乡、村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创办厂房式“扶贫车间”，或建立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实现就业车间对贫困村和重点村全覆盖。要参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扶持模式，审慎选择一批劳动密集型、能长远发展的扶贫车间，依据其带贫能力和发展实力进行扶持。各乡镇也要出台相关政策，在土地、税收、促进就业等方面予以有效扶持。在这个过程中要守好“决不能动用贫困户小额贷款、决不能让贫困户集资发展”底线。要最大程度运用好“三带、五联”这一有效载体，定期开展评议活动，尽可能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近务工就业，要保证扶贫就业车间贫困户比例要不低于20%。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是指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和大规模经营、较高的集约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组织，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近年来，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猛，在传统产业、高效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上发挥了助推器、领跑者作用，为我县传统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以其植根于农村、植根于农民、经营土地的特性吸纳了不少贫困户参与经营务工，是助力脱贫攻坚的又一主体和重要依托。在2018年5月底前，在没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贫困村和重点村，根据实际、量力而行，培育、成立、确定一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战部牵头、农业局、金融办和各乡镇配合，要在5月底前对已经注册运营、有带贫意愿、经营状况良好且有一定发展规模的各种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澄底，并认真组织考核，建立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储备库。同时根据其带贫实际，进一步建立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6月上旬前，由金融办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对纳入储备库的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确定一批纳入金融扶持笼子，同时出台金融支持细则。在此基础上，金融办要根据摸排考核情况，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准入手续，银信部门按照贷款担保的有关程序安排贷款。每年年末，有关部门要灵活运用5+资产收益模式，依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效应和分红效果，按年度对其进行贴息贷款，保障带贫新型经营主体稳定持续发展，保障贫困户持续稳定收益。扶贫办也要根据其带贫贡献，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制定优惠政策，给予项目扶持。同时，在具体操作和后续监管中，有关单位要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带贫稳定和资金安全。

**（五）积极开展乡村旅游业**

依托我县特有的旅游资源，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企业到农村从事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围绕景区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精准开发宝天曼、二龙山、云露山、吴垭石头村、赤眉油桃沟等景区、景点，带动沿线贫困户开办农家乐、出售特色山珍、务工等形式，逐步实现脱贫。

 项目规划地点：1、依托宝天曼、二龙山、云露山等景区发展旅游乡村16个，发展农家乐206家；2、围绕休闲观光农业旅游，中部重点开发以赤眉油桃沟至鱼贯口沿线沿路“观花、采果、赏景”休闲观光农业旅游区；南部以大桥杨沟柑橘采摘园为重点，发展休闲农业采摘园16个景区。项目覆盖59个村，覆盖农户3170户，带动覆盖贫困村20个、贫困户1990户。需投资3亿元。

 **（六）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业**

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为契机，以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农产品网贷基地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以增加贫困户收入为目的，鼓励乡镇村级服务站、电商企业以及与电商配套的相关企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种植业和多渠道就业，以实现增收脱贫。

到2019年底，建成1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5个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和226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其中对88个贫困村进行覆盖。以网销产品为方向，种植特色高效农作物；以农产品网贷为标准，建成30个农产品网贷基地；对内乡境内的所有重要产品进行质量监管及溯源体系建设；对贫困户、残疾人、留守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农村电商培训，累计培训3000人次以上，使每个贫困村至少有5名电商应用人才，1名电子商务带头人。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全覆盖、贫困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全覆盖、网贷基地全覆盖、重要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体系全覆盖、电商企业帮扶全覆盖、网络基础设施全覆盖等“七个全覆盖”。

**扶持对象。**参与扶贫的电商企业及电商业配套的种植、加工、分拣、仓储、物流等相关企业；开设网店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帮助评课稿增收的企业或个人。

自2018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作为电商扶贫的专项资金，用于电商扶贫工作。

 **（七）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

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扶持新型主体积极从事产品加工、仓储、配送、运销等传统二三产业，并吸纳更多贫困户参与其中；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深入拓展农业生态美化、旅游休闲、文化传承、健康养老科普教育等功能，积极发展光伏农业、立体农业、庭院农业、信息化农业、智能化农业、工厂化农业板凳新业态，不断形成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努力形成产业链条交完整、功能多样化、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贫困农村发展新格局。

**四、产业扶持脱贫模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与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确定具体产业扶持脱贫模样。

**（一）直接帮扶模式。**对有劳动力、有能力、有土地，但缺资金、缺技术的贫困对象发展脱贫产业的，给予一定额度资金帮扶，具体额度和方式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贷款贴息所需资金。

**（二）托管帮扶模式。**对无劳动能力或劳动力不足、无法转移就业的贫困户，可采取经营性托管、承包式托管、租赁式托管等方式，将土地等生产要素托管给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实行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项目收益按比例分成。各乡镇采取财政贴息和保险补贴等方式，对承接托管的经营主体给予支持。

**（三）合作帮扶模式。**支持以贫困村为单位组建专业合作社，可将贫困户享受的到户增收补贴、小额贷款等优惠政策进社入股分红。对专业合作社实施的产业扶持脱贫项目，项目扶贫资金的50%作为贫困户货币出资，50%由专业合作社社员集体持有；所形成收益的50%分配给贫困户，50%归专业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对社员达到50户以上、贫困户社员比例不低于20%、运转良好的合作社，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社会帮扶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院所、学校等社会力量，与贫困村合作发展产业，采取“单位+农户”、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订购农产品、提供技术培训，贷款担保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户增收。对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吸纳贫困人口达到一定比例、符合信贷条件的社会力量给予信贷支持，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补助。将对贫困户的“5万元以内、3年以下、基准利率、免抵押、免担保”小额信贷政策，用于贫困户参与或对贫困户脱贫带动作用突出的经营主体。

**（五）股份帮扶模式。**鼓励探索将脱贫对象的土地、林地和水面等生产资料折价入股，或对参与股份合作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项目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以现金入股，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统一管理和生产经营，结成联股、联利的共同体，实现股份到户、利益到户。各县对吸纳贫困户入股的企业，通过购买收益保证保险等方式，保障贫困户现金股份按照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的标准享受保底分红。

**（六）资产收益模式。**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林权确权颁证，支持贫困户通过租赁、委托经营等形式获取资产性收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重点用于贫困户产业发展外，其他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的财政资金或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形成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渠道。对贫困户为房屋租赁或者委托经营进行改造的、用宅基地与资方合作建房的，各乡镇根据当地实际和财力，统筹相关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七）代种代养帮扶模式。**对采用借母还犊、寄养付酬、反租倒包等模式带动贫困户的企业和专业大户，在品种引进和改良、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等方面给予项目支持。各乡镇利用现有政策，统筹相关资金对贫困户圈舍建设给予补助，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五、产业扶持脱贫平台**

**（一）融资平台。**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从省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重点扶持脱贫户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助农贷”、“助保贷”等信贷新产品，以及“风险补偿基金+经营主体+银行”、“担保基金+脱贫互助社+银行”、“产业脱贫担保贷款”等融资业务。拓展农业产业保险队种，扩大扶贫产业保险覆盖范围，降低产业扶持脱贫项目风险，优先保障贫困户参加农业保险财政补贴险种。对现有村级互助资金组织进行评估，对管理规范、运转良好的，通过脱贫资金补助、社会帮扶等方式进行支持。

**（二）服务平台。**支持贫困县组建脱贫技术服务团，每个贫困村至少有一名专家、一名驻村干部、一个帮扶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指导产业发展等，定期为每个贫困村开展技术培训，每个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技术培训。推行“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推广服务体系+农户”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定期组织科技人员对贫困村开展农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三）营销平台。**支持商业服务网点、农资交易配送网点、农畜产品交易网点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等新流通业态，支持贫困地区与大型超市和城市社会合作，拓展生鲜农产品、特色产品“农超对接”、“基地+社区直供”等多种形式，实现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与城镇消费群体对接。在鲜活农产品产量较大的地区建设一批生鲜冷链物流设施，力争建成一个兼县城市、乡镇配送功能和区域集配功能的县级物流中心。

**（四）项目平台。**指导贫困村编制产业扶持脱贫规划，建立产业扶持脱贫项目库，按年度动态调整，滚动实施。根据贫困原因和产业需求，逐户确定贫困户产业扶持脱贫项目，建立产业精准脱贫工作台账，落实帮扶责任人、扶持资金、扶持项目和工作进度。

**第三节 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脱贫一批**

**一、目标任务**

2018年采取易地扶贫搬迁与危房改造同步推进办法，确保困难群众住有所居。投入8838万元，实现558户1473人贫困人口搬迁目标。搬迁建设中，坚持“四个结合”（结合群众意愿、结合改善环境、结合产业扶贫、结合精准服务），确保搬得出、住得好、能致富、可持续。尤其是在强化安置区公共服务上，按照“七有”标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具体是：有一套管理机构，帮助搬迁户全力以赴搞发展；有1—3名服务人员，聘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作为保洁员、安保员，对社区环境、卫生进行管理；有一个就业门路，解决搬迁户的长期发展问题；有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丰富搬迁户的业余生活；有一套生活设施，让搬迁户实现生活无忧；有一个公共浴池，解决搬迁户的个人卫生；有一个小菜园，保障搬迁户的菜篮子。**危房改造上**，投入3485万元，对全县2578贫困户及2014年以来脱贫户进行危房改造。

**二、实施对象**

易地搬迁脱贫对象要同时满足迁出区域条件和搬迁农户个体条件。迁出区域条件是：深山荒芜区、地质灾害区、生态保护区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方。搬迁农户个体条件是：住房条件相对较差，愿意参加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产资源相对较少，靠就地就近从事劳动生产难以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活在地质灾害多发区、隐患区，愿意通过易地搬迁避险和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对象的确认要经过贫困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村委研究、村内公示、乡镇审核及公示、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等环节，做到精准识别、精准确认。搬迁对象一旦确认录入扶贫部门数据库后，将作为下一步规划、实施、审计、稽查、考核的依据。

危房户的确定：一是使用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对象是已纳入“十三五”规划并进行标记，且在2017年11月份“十三五”规划动态调整时，由县住建局从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导出生成的《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花名册》台账并通过县扶贫办、残联、民政局联合对比后再精准的农户；二是使用县级补助资金的对象必须是县住建局、房管局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中共内乡县委办公室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及2014年以来脱贫户房屋现状进行普查的通知》认定的C级或D级危房。

**三、安置方式**

易地搬迁脱贫要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和搬迁对象意愿，主要采取集中安置方式。危房改造积极推广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

**四、建设标准**

易地搬迁脱贫安置区建设主要是围绕改善搬迁对象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建设住房和必要的附属设施，以及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1、搬迁户住房标准。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具体执行中，不得变相扩大建设面积，也不得脱离实际提高建设标准，防止贫困农户因搬迁负债而影响脱贫。对于按照“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可以先在分配的宅基地预留空间，待搬迁对象脱贫销号后根据自身经济条件改善状况和实际能力自主决定是否扩建，在未销号前不得扩建。对于在县城或集镇、社区安置的贫困户，人均购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5平方米。确因户型原因突破标准的，原则上控制在应安置住房面积的10%，多余面积应由县乡政府负责兜底。要引导搬迁群众自力更生、投工投劳，积极参与住房、配套设施、安置区环境等建设工作，激发搬迁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内在动力，防止政府大包大揽、一包到底。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采取集中安置的5-20户以下的小型安置区，配套生产生活基本所需的水、电、路、视、讯、公厕、健身广场、绿地、垃圾处理等设施；20-50户的中型安置区，增加更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社区相关服务功能；50户以上的大型安置区，除配备基本的基础设施外，还要配套小型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服务功能“全覆盖”。

产业配套标准。有土地、旅游等资源条件的地区，要配套发展产业扶持项目，引导和扶持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加收入。产业扶持项目所需资金由所在市、县通过整合现有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2、危房户建设标准。改造后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3人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不低于13平米。对于完全依靠各级政府投资的危房改造，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

 五、**补助标准**

1、搬迁户补助标准。依据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度搬迁任务和申报的投资建议计划，省按人均不超过6万元筹集资金、下达计划，并根据各地实际申请融资金额和合同约定金额下达资金，实行县市包干使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安置住房、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以及纳入统筹规划的同步搬迁户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体现扶贫政策的精准性，适当提高搬迁补助标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建设人均补助标准3万元。根据易地搬迁资金省对县市包干使用，我县易地搬迁制定的补助标准必须保证贫困户能够搬进去就可以入住；对集中安置的资金标准对乡镇实行包干使用，由乡镇政府根据安置区的规模大小、地理位置等情况，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集中安置补助标准：人均住房补助3万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人均3万元。

 2、危房户补助标准。实事求是核实补助标准。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各乡镇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等不同情况，入户审核确定每户危改补助金额。原则上C级危房维修10000元以内，D级危房改造14000-40000元。

**第四节 社会保障脱贫一批**

 **一、总体目标**

 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对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扶贫标准线和低保标准线“两线合一”。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等手段实现脱贫的贫困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改善救助供养条件，对失能或半失能的农村特困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完善教育扶贫政策措施，全面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基本实现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养老保险；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提高补助标准，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

 1、加强标准衔接，实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扶贫标准的统一。要精确测算农村低 保标准，加强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逐步实现“农村低保标准线”和“扶贫线”两线衔接统一。脱贫后农村居民年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要高于当年国家确定的扶贫线。全县低保对象15940人。一类3841人、年人均2280元，需资金875.748万元；二类7420人、年人均1920元，需资金1424.64万元；三类4679人、年人均-1560元，需资金729.924万元。

 **2、加强对象衔接，精准识别对接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复核低保对象，准确认定低保对象。要把扶贫人口中患有重病、重残、无劳动能力的人员纳入低保范围，把低保人员中有劳动能力、能够通过其他途径脱贫的人员纳入扶贫人口之中，实现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对接。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时，主要核查救助申请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同时考虑刚性支出因素，将重大疾病医疗支出、普通大中专教育支出等刚性支出冲减家庭收入，按冲减后的家庭人均纯收入确定低保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老年人、幼童的家庭。

  **3、加强政策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对于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统筹纳入产业扶持、异地搬迁、生态保护、教育扶持、医疗保障、资产收益以及社会扶贫等政策范围，做到应扶尽扶。

**4、加强信息衔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建设县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机构，实现部、省、市、县四级民政部门纵向联通和各相关部门（机构）横向联通，即时将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提请税务、房产、保险、银行、证券、车辆、工商、就业等部门（机构）核对，提高低保对象认定精准度，提升工作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同步增加低保信息系统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效衔接的功能模块和数据项，在县级层面实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和数据共享，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数据及时更新、信息资源共享、动态实时监测，为低保兜底脱贫提供技术支撑。

**（二）实行特困人员**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予以救助供养。

1. **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2018-2020，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1062人，年人均6000元，需资金1911.6万元；分散供养3930人、年人均3800元，需资金4480.2万元；城市特困25人、年人均6600元，需资金16.5万元.

**2、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集中供养能力，强化服务保障功能，优先保障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

**（三）教育保障脱贫**

**1、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接受学前教育的贫困家庭幼儿，每生每年补助生活费600元、保教费600元。

**2、实施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实行免学杂费和免教科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提供生活补助。

**3、促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成长。**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按照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的标准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4、实施普通高中资助政策。**其中：

（1）对高中阶段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在免学费、住宿费的基础上，免除其课本费。

（2）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对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生均每年26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3）实施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金制度。对当年考取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按录取省内院校每人500元、录取省外院校每人1000元的标准，帮助解决高校新生入学路费。

**5、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其中：

（1）实施中职国家免学费制度。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按照每生每年1900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补助。

（2）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制度。对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雨露计划”，每生每年另外发放2000元扶贫助学款。

**6、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制度。**对当年录取普通高校的新生和高校在读的学生，提供每年8000元额度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在高校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提供每年12000元额度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基本医疗保障脱贫**

**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入口、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按照原渠道解决。

**2、积极探索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医疗保障机制。**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予以政策倾斜，降低个人医疗费用支出。尽快推广建立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3、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规划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县乡村一体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五）基本养老保障脱贫**

 **1、确保贫困群众老有所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佥制度，继续扩大参保覆盖面，实现60周岁以上人群应保尽保。建立长期缴费激励补助机制，引导群众早参保、多缴费、不断保。

  **2、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精准扶贫功能。**积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帮助缴费困难群体续保和改善缴费结构。建立社保兜底扶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由政府将扶贫对象逐步纳入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代缴每人每年100元的基础养老金，确保贫困对象能够享受到养老金保障。

  **3、提高参保水平。**鼓励有经济能力的农村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保障水平更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参保群众在两种养老保险制度间合理有序流动，确保贫困地区参保群众的利益最大化。

 **（六）住房保障脱贫**

**1、把贫困家庭作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重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重点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确保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户有基本安全住房。

**2、2018年年底前完成我县现存贫困家庭的危房改造工作。**2019年巩固改造成果。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

**3、明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户补助标准为13000-15000元。

 **（七）实施保险救助脱贫**

探索实行政府出资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对象、特因人员，购买大病补充保险、灾害保险、农业保险，防止和缓解贫困人口“因病（灾）致贫、因病（灾）返贫”，有效帮助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第五节 特殊救助脱贫一批**

 **一、总体目标**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增强特殊救助能力，实施临时救助、灾害救助、孤儿和残疾人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慈善救助，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收入不低于国家脱贫标准，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确保我县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和不返贫。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临时救助**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予以临时救助。

 **1、建立健全临时救助主动发现机制。**设立全县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平台、热线电话、电子信箱，进一步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2、提高救助标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照当地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发放1至3个月的临时救助资金，情况特殊的可以按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对因火灾等意外事故导致无家可归的困难群众，视其住房困难延续时间，发放6个月以内的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或提供适当的临时住所。对患重大疾病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经医疗救助后仍然有较大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政府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3、积极推进“救急难”综合试点。**加强对“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制定“救急难”试点工作评价指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二）实施灾害救助**

 健全机制，强化措施，精准认定、分类实施自然灾害救助。

  **1、灾害应急救助。**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按人均230元的标准补助。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按每位因灾遇难人员5000元的标准补助。

 **3、过渡期生活救助。**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国家启动Ⅲ级或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的按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补助，国家启动I级或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按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补助。

  **4、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住房，对一般受灾地区因灾倒房户户均补助1万元、损房户户均补助1000元。

 **5、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按人均60元标准补助。

 **6、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按人均90元标准安排口粮补助资金，衣被取暖等补助视灾情酌情考虑。

  **7、提高低保受灾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灾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水平和因灾倒损房屋灾后重建补助标准，低保受灾户和贫困受灾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上浮10%到30%，因灾倒损民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标准上浮30%到50%。

**（三）实施残疾人救助**

 1、对困难残疾人，按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对于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2、开展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残疾人配备康复辅助器具活动。

 3、落实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安置更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四）实施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

**1、落实和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孤儿童专项救助活动，对在福利机构生活的孤儿，每人每月救助1000元；对散居的孤儿，每人每月救助700元。

**2、**建成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并投入使用，为儿童提供福利保障服务。

 **（五）实施教育救助**

确保不让一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实现资助政策全覆盖。

**1、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按照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的标准，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加大学前教育资助力度，足额落实学校教育资助资金。

 2、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完善落实高中阶段教育助学政策。

 **3、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制。**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范围由河南籍考往省外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扩大到河南籍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形成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为辅的工作机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可申请8000元和12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

 **4、认真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可申请每生每年4000元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分别可享受6000元和12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六）实施医疗救助**

 对患病且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原五保供养对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

**1、资助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对农村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金额资助。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个人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资助。

 **2、开展特殊病种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要按照卫生计生部门明确的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病种包括：终末期肾病（采用门诊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采取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采用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I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可以根据疾病谱表的变化适时调整病种。门诊救助比例为年度限额内门诊医疗费用的10%。门诊救助的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5000元。

**3、全面实施医疗救助。**我县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6333户17559人，为每个贫困人口缴纳150元的基本医疗保险、30元的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着力构建“六道防线”医疗保障机制。第一道防线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二道防线是大病保险；第三道防线是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第四道防线是农村困难群众医保救助工程；第五道防线是民政医疗救助；第六道防线是我县贫困人口住院兜底补助，在经过五次报销后，年度累计合规自付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由县健康扶贫基金予以全额兜底。一些大病、重病患者经6次报销后，实际补偿比达90%以上，“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得到有效遏制。

**（七）实施住房救助**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实施住房救助。

困难家庭申请住房救助，按照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公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批的程序，确定危房改造对象以及补助金额。在被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后，农户可自已修缮或新建房屋，竣工后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款。县级及以上政府按照住房规划、控制规模、优化布局的要求，通过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土地供应等措施，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对享受补助政策后仍存在建房困难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可采取政府统一建设集体公共租赁住房、置换空置房或改造现有旧校舍、旧厂（场）房等方式，由政府兜底救助解决其住房困难。

**第四章 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节 基础设施脱贫**

 **一、交通**

 **（一）主要目标**

2018年底，贫困村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政，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区域交通运输发展接近或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1、通村畅乡的农村公路网更加完善。**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畅率100%;山区20户以上和平原区5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所有乡镇通三级公路、85%以上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按照“三山一滩”（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区、黄河滩区）脱贫工程规划和《南阳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确保每个搬迁安置区（点）建成一条通畅的出口路。

  **2、公路桥梁安全应急水平显著提高。**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和通客车、通校车的村道，安全隐患路段基本消除；县乡道现有危桥和村道上的大中危桥基本消除。

 **3、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行政村客车通达率100%，行政村通邮率100%；县城至少拥有一个设施完好、功能完善的二级公路客运站。

 **4、外通内联的骨干交通网全面形成。**高速公路网络基本形成，二级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比例不低于75%。

 **（二）重点任务**

全县建设任务总投资约8.4171亿元。

 **1、农村公路。**总投资约12.4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建成普通县乡路108.9公里，投资27873万元。

 （2）每个贫困行政村建成一条路基宽度不低于5.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的通村公路，建设里程约219公里，投资7975万元。

（3）完成县乡道现有危桥和村道上的大中危桥改造，约500延米；投资4009万元。

 **2、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普通干线公路约62.397公里，总投资约4.4314亿元。

 **二、水利**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县水利扶贫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湍河河流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其它河流重要河段达到10年一遇；新增改善灌溉面积16.83万亩；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解决15个乡镇130个行政村2.221万户（贫困户3623户）12.7427万人（贫困人口1.4744万人）的饮水问题，其中：53个贫困村4.6703万人、77个非贫困村1623个贫困户9210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7.76平方公里。

（二）**扶持措施**

**1、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的要求，从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存权出发，适应农民对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的迫切需要，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措施，巩固已有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使农村居民喝上更加方便、更加稳定、更加安全的饮用水。2018年-2020年，投资17431万元，一期工程解决53个贫困村未辐射人口4.6703万人，其中：贫困户1917户，贫困人口0.5534万人，二期工程解决春季行动排查的37个非贫困村5404人的饮水问题，其中：贫困户274户；2019年40个非贫困村7.7532万人，其中：贫困户1432户，贫困人口3806人的饮水问题。同时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农村供水的保证率。

**2、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农田水利项目投资规模，逐步形成骨干、田间工程配套，大中小工程互补，灌溉、排涝功能完善的农田灌排体系，最大限度增加农业灌溉面积,着力解决贫困村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争取2020年前完成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工程，全面提高我县农业灌溉保障程度及水资源利用效率。力争2018年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计划投资1161万元，在贫困村重点开展小型塘坝、水池、水窖、泵站、渠道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建设塘坝工程8处、饮水供水（改造）工程7处、机电井工程5处，提高供水能力和农田排灌标准。新增改善灌溉面积6.83万亩，为贫困地区粮食安全脱贫提供重要水利保障。

**3、提高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北湾水库工程（3.26亿元）建设步伐，争取2019年完成建设任务；争取2017年底前完成杏树坪（9500万元）、红石峡（1200万元）2座小型水库前期工作，为早日开工做好准备；争取完成默河王店镇大杨湾至灌涨镇下程湾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排涝标准，保护河道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灌涨镇河塘连通工程和赤眉镇王沟河库连通工程2个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有效缓解因旱致灾问题。

**4、加强水生态系统修复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南水北调县城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力度，争取及早开工建设，年引水2000万立方米，解决县城及工程沿线乡镇缺水问题。计划投资35000万元，力争到2020年底前完成丹江口水源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长治”默河项目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7.76平方公里。同时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开展水环境整治，科学调整并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保护，对各类水库开展水环境整治。以丹江生态示范区建设为引领，结合水土保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提升治理标准，加强水源涵养与保护，提高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同时结合水利风景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水利特色的水生态旅游项目，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

**5、着力推进水利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总结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模式，积极推广“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为核心的农田水利建管新机制，政府应对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贴，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电力**

**（一）主要目标**

围绕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97个贫困村退出标准，2018-2020年贫困地区农网建设改造计划投入23575.2万元，全面解决贫困地区供电短板问题，满足贫困地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用电需要。

其中集中两年（2018 年—20179年）时间全力解决贫困地区供电能力不足、可靠性低、不通动力电等问题，提升贫困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电网改造提升目标任务整体进度比脱贫计划提前一年完成，切实发挥经济发展“先行官”、脱贫攻坚“开路者”作用，满足贫困地区用电需要。

通过两年努力，贫困地区整体供电能力达到全省县域平均水平，220 千伏覆盖所有县域电网，110千伏、35千伏容载比均达到1.6以上，供电可靠性、供电质量大幅提升；贫困村10 千伏户均配变容量由目前0.75千伏安提升到1.5千伏安以上，供电保障能力实现翻番。

**（二） 重点任务**

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主要脱贫路径和脱贫举措，积极筹措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贫困地区电网建设改造，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任务：

1. 南阳内乡花园35kV输变电工程。投资1169万元新建35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10兆伏安，新建35千伏线路一条，长度9.6千米。
2. 2018年深度贫困村电网改造项目，投资2542.2万元，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20.93千米，容量10.3兆伏安，新建改造400伏线路124.94千米。
3. 南阳内乡默河～宝天曼35kV线路工程（按110kV设计，降压运行），投资3645万元，新建35千伏线路19千米。
4. 南阳内乡师岗～灵山35kV线路改造工程，投资423万元改造35千伏线路10.5千米。
5. 电厂500千伏输电线路项目，投资14000万元，建设2×1000兆瓦机组500千伏送出工程，全长26.4公里。
6. 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1796万元，建设 10千伏配电台区279个、10千伏及以下线路227千米。

**四、通信网络**

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以推进基础网络升级、深化网络应用为重点，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开发、信息资源应用和信息产业发展。实施电信提升工程，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2019年基本实现百兆家庭宽带接入能力、4G（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和主要公共场所WLAN（无线局域网）全覆盖，需投入29800万元，实施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宽带乡村等重大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和社会事业信息化，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基本形成“网上一口受理、在线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加快社会保障、卫生服务、城市管理、应急联动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物联网建设，完善物联网产业链。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安全防护、监控与应急处理能力。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任务：

1、50户以下自然村“村村通”项目，投资800万元；

1. 发射台升级改造项目，投资12000万元；
2. 双向网络建设项目，投资14000万元；
3. 多媒体网络建设项目，投资3000万元。

**五、文化建设**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提素质”的思路，建设完善科技文化服务设施和平台，推动科技文化服务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壮大科技文化服务队伍，大力开展科技文化宣传服务活动，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支农惠农政策以及科学文化知识及时传达、传授给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切实提升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科技文化脱贫致富能力。按照有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文化广场，一个简易戏台，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的标准，建设贫困村综合性文化中心。完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成党委政府联系群众和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任务：

1. 县图书馆建设项目，新建5908平米，投资2200万元；
2. 县文化馆建设项目，新建11000平米，投资4800万元；
3. 贫困村广播器材配置项目，63个贫困村广播器材配置，投资100万元；
4. 广播电视户户通卫星锅购置项目，购置卫星锅300套，投资8.64万元；
5. 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投资14500平米。

**六、土地与环境整理**

**（1）土地整治与农田改造：规划投资6亿元。**

详见土地整理与农田改造建设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亿元）　 |
| 1 | 拆旧复垦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万亩 | 0.6 | 6 |

**（2） 农村人居环境**

2018年至2020年，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村庄内外道路硬化、绿化，切实解决商品运输难、农村行路难、脏乱差问题。规划投资6.2155亿元。详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万元） |
| 1 | 公路沿线贫困村生态景观改造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用于公路沿线88个贫困村门前道路改造、挡土墙、红砖砌墙、绿化、道路标线清水墙、陶瓷面砖墙、墙裙粉刷等。 | 4000 |
| 2 | 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ppp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涉及内乡县15个乡镇102个行政村的道路硬化、卫生室建设、文化广场、简易戏台、村部建设、路灯安装、公厕建设、村庄坑塘建设、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建设。 | 50061.86 |
| 3 | 后坪村美丽乡村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街道下水、公路升级、人行道、路灯、绿花等 | 4000 |
| 4 | 深度贫困村文化广场、简易戏台补助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夏馆镇小栗坪村、大庄沟村、芦家坪村、大块地村、岞镇清泉村、赤眉镇庙北村、七里坪乡黄沙村7个深度贫困村建设文化广场、简易戏台各1个，瓦亭镇药山村建设简易戏台1个。 | 94 |
| 5 | 贫困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个 | 全县88个贫困村建村级垃圾填埋坑、公厕，购置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车等 | 4000 |

##  **7、农村能源**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经济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抑制高耗能产量增长，提高能源利用率。规划投资64.9164亿元。详见能源建设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万元） |
| 1 | 国投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工程 | 改建 | 2018 | 个 | 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 628474 |
| 2 | 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内乡段） | 新建 | 2018 | 公里 | 42.2 | 9690 |
| 3 | 内乡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8 | 个 | 在县城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及充电运营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和运营 | 11000 |

**第二节 教育支持脱贫**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定校定人定向的原则，对全县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学校、贫困家庭学生构建到校、到户、到人精准的扶贫工作体系，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全覆盖”：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实现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学校改造全覆盖，确保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所有学生都上好学校；实现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全覆盖，确保学校教师补充、培训、交流、保障到位，所有学生都有好教师。加大教育发展和贫困学生资助力度，努力让全县学生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都成长为家庭脱贫的有用之才，切实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全县人民同步小康的目标。

二、**全面改善贫困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1、科学规划学校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加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强基学校础设施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在1-2年内融资3亿元，按照“小学中心化、学校建设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化”的要求，改善规模较大学校的办学条件，逐步缩小小学分校规模、减少教学点，确保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县、乡政府和土地部门要根据学校建设需要，适时调整土地使用整体规划，满足学校建设用地需求。继续加强全县农村中小学食堂建设和图书室、实验室、课桌凳更新等教育条件装备建设。积极吸收社会资金投入办学，形成公民办教育齐头并进的发展局面，提升教育整体发展水平，逐步实现城乡之间、乡镇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条件的基本均衡。

**2、扩大贫困乡村学前教育资源。**深入实施“学前教育第二、三期三年行动计划”，以新建改建公办幼儿园为主，大力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支持扶持民办幼儿园建设。重点向贫困乡村倾斜，实现贫困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全覆盖，确保一个乡镇有1至2所中心幼儿园，较大乡镇有2至3所中心幼儿园，每个村达到一所独立公办幼儿园，提高学前教育水平。2018-2019年，全县规划投资613万元，为全县10余所幼儿园改扩建校舍4400平方米，使学前一年儿童入园率达到100%，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达到85%以上。

**3、优先改善贫困乡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贫困乡村学校标准化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统一使用项目资金，采取倾斜办法，将贫困乡村学校全部纳入“全面改薄”范围，优先安排建设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分项、分校推进”的原则，确保贫困乡村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图书、生活设施等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

**4、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贫困乡村学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宽带网络进校园”，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贫困乡村学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提升贫困乡村“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成果，逐步扩大“在线课堂”开设规模，让贫困乡村孩子“同在蓝天下，共享优质资源”。2018-2020年，全县投入35931.8万元，为乡镇学校安装网络互动直播教室，实现宽带网络进校园。逐步推进“优教通资源”在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学校的使用，建立贫困村教学点网络学校，采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光盘授课等多种形式，促进贫困乡村教学点开齐开足课程，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完善特殊群体教育资源。**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齐基本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和康复训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控辍率。对偏远乡镇轻微残疾儿童，采取就近入学、随班就读的措施。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义务教育特教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从2016年起提高到6000元。贫困村所在乡镇至少建成1个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工作台账，开设亲情电话，招募志愿者，进行思想引导、生活指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

**（三）加强贫困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1、及时补充贫困乡村学校教师。**遵循“贫困乡村公办幼儿园以公办教师为主，适当增加寄宿制学校、农村教学点教职工编制”的原则，把每年补进教师的60%以上分配到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学校，强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师资水平，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师资保障。

**2、组织教育志愿服务团。**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从2017年开始，每年投入2000万元左右，组织教育志愿服务团，在确保教师需求兜底的基础上，高薪招聘优秀教师，全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

**3、全覆盖轮训贫困乡村学校教师（校长）。**“国培”、“省培”、“市培”项目重点向贫困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实现贫困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全覆盖，其中2018年2260人次、2019年1620人次、2020年1200人次。

**4、加大对贫困乡村学校支教力度。**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城镇优质学校骨干教师支教的人数要占到贫困乡村学校教师总数的3%以上。对于到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学校支教两年以上的教师，在晋升职称时，给予加分照顾的优惠条件。

**5、提高教师待遇。**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干部工作补贴”计划。扩大贫困乡村学校教师评模评优及中级、高级职称申报比例。提高义务段教师待遇，从2017年开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按照每年人均5000元左右的标准进行奖励。多策并举，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贫困乡村学校教师的待遇和工作积极性。

1. **卫生医疗脱贫**

加强贫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将危房多、条件差、不达村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作为优先扶持的建设重点，实施贫困村卫生室改扩建计划，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县级医院与基层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加大乡村医生培训力度，有计划地引进、培训乡村合格医生，鼓励市、县医务人员到贫困村开展诊疗服务、临床教学、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积极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和地方病的防治，重点突出

 解决严重威胁妇女儿童健康的突出问题，有效降低贫困地区妇女儿童死亡率和患病率。加强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结合农村污染源治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高贫困群众健康素养水平。2018年，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健全，每乡镇建好1所卫生院，每卫生院至少有1名合格的全科医生；每个贫困村建有1个村卫生室。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实现基层卫生服务全覆盖，每个村有标准卫生室，有合格的医生；有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场所，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投资1.41亿元。详见卫生建设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性质 | 实施年限 | 单位 | 规模 | 投资（亿元） |
| 1 | 9个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8 | 个 | 9 | 247.1 |
| 2 | 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设备配套 | 新建 | 2018 | 个 | 97 | 150 |
| 3 | 保健院二甲医院创建 | 新建 | 2019 | 个 | 1 | 1000 |
| 4 | 县人民医院二甲医院复审 | 新建 | 2019 | 个 | 1 | 500 |
| 5 | 中医院二甲医院创建 | 新建 | 2019 | 个 | 1 | 1000 |
| 6 | 内乡县人民医院重点科室建设 | 新建 | 2020 | 个 | 1 | 500 |
| 7 | 医疗设备投入 | 新建 | 2019 | 个 | 8 | 1000 |
| 8 | 医疗设备投入 | 新建 | 2020 | 个 | 7 | 1000 |
| 9 | 医疗人才培养 | 新建 | 2019 | 个 | 340 | 200 |
| 10 | 医疗人才培养 | 新建 | 2020 | 个 | 350 | 200 |
| 11 | 非贫困村中20个不达标卫生室建设 | 新建 | 2019 | 个 | 20 | 590 |
| 12 | 县乡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 新建 | 2019 | 个 | 1 | 1740 |
| 13 | 贫困人口老年人医养结合项目（师岗） | 新建 | 2019 | 个 | 1 | 995 |
| 14 | 贫困人口老年人医养结合项目（大桥） | 新建 | 2019 | 个 | 1 | 900 |
| 15 | 贫困人口老年人医养结合项目（余关） | 新建 | 2020 | 个 | 1 | 450 |
| 16 | 贫困人口老年人医养结合项目（王店） | 新建 | 2020 | 个 | 1 | 500 |
| 17 |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信息化系统改造和信息中心平台建设 | 新建 | 2019 | 个 | 1 | 1140 |
| 18 | 机房硬件建设 | 新建 | 2019 | 个 | 1 | 300 |
| 19 | 县级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保健院改造HIS系统 | 新建 | 2020 | 个 | 1 | 300 |
| 20 | 贫困人口精神病集中供养项目 | 新建 | 2019 | 个 | 1 | 1400 |

**第四节 生态保护脱贫**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动林业生态建设，做好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功能复合的生态系统。

**一、加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国家、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将辖区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纳入红线管理。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源头汇水区生态功能区、宝天曼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功能区、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二、大力推动林业生态建设**

着力推进林业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支撑保障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实施山区生态林、生态廊道、村镇和环城林带、生态公益林等等重点林业工程，实现林业新常态下森林资源面积、林木蓄积量持续“双增”。到2020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2%；活立木蓄积量增加100万立方米，达到420万立方米。

|  |
| --- |
| **“2018-2020林业建设重点工程** |
| **山区生态林工程。**一是北部山区生态林营造区。以宜林荒山荒地绿化和中幼林抚育为重点，完成长防林、退耕还林工程荒山造林、林业生态省生态造林造林2万亩，中央财政补贴和省级项目中幼林抚育35万亩。二是西南部山地石漠化治理绿化区。以石漠化山地绿化和陡坡耕地退耕还林为重点，启动实施石漠化治理项目和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争取完成石漠化治理3万亩，退耕还林2万亩。三是浅山丘陵林果基地培育示范区。以核桃、油桃发展和培育提升为重点，新发展3万亩（核桃2万亩，油桃、李等1万亩），品种改良提升5万亩，建成十万亩核桃基地和十万亩以油桃为主的特色干鲜果基地。四是中部通道绿化和示范村。以提升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绿化水平和培育绿化示范村镇为重点，巩固提升通道绿化成果，全面完成县、乡两级道路绿化，95%以上的乡村道路和村庄得到绿化，80%的乡镇建成绿化模范乡镇，形成路为网、村为点、镇为面的网、点、面相结合绿化格局。**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对北部山区和西南部生态脆弱区，突出生态林保护和管理，要切实抓好“十二五”期间的60.4万亩国家级、省级重点公益林管护工作。“十三五”期间，按照“严格保护、积极培育”的要求，我县规划公益林总面积为125万亩，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争取天保二期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资金。力争使我县生态公益林面积占全县林地面积的80%以上。 |

###  **三、做好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继续推进口丹江口水源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长治”默河项目区、黄水河项目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1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90％以上。建设琴溪湖水源地、打磨岗水源地水保及生态保护工程，使库水功能区基本实现达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保障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与恢复，规范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按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的要求，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加快矿产开采生态恢复，切实做到生态矿业。加强石漠化治理，全面实施石漠化综合防治工程。“十三五”期间，开展石漠化荒山荒地造林种草8万亩，石漠化陡坡耕地退耕还林2万亩。推进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内乡县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
| **内乡县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总规模66.8万亩。其中：造林绿化21.8万亩，中幼林抚育45万亩。**内乡县石漠化绿化治理项目。**总规模10万亩。其中：石漠化荒山荒地造林种草8万亩，石漠化陡坡耕地退耕还林2万亩。**内乡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丹江口水源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工程；“长治”默河项目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琴溪湖水源地水保及生态保护工程；打磨岗水库水源地水保及生态保护工程；黄水河项目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开展湍河湿地资源培育与保护、湿地宣传，湍河湿地动植物、水质等资源监测、湿地科学研究，湿地生态旅游、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建设野生动物救护站、湿地科普宣教中心、观鸟区等，打造湿地景观、绿化、美化湍河两岸；营造良好湿地生态环境。 |

**四、创新生态建设和补偿资金使用方式**

**（一）生态建设**

 **1、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一寨一景观、一村一风格”，按照“集中为主、适当分散、依山傍水、错落有致”的建设要求，到2020年，全县贫困乡镇累计创建点覆盖面达到70%以上；力争到2018年创建点覆盖90％以上的贫困村，到2020年实现“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全覆盖，到2020贫困村实现全面小康。

**2、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加快推进农村“小康路”工程实施，2018年前实现所有贫困乡镇到县城公路基本达到三级标准，100%行政村通公路，其中95%以上的贫困村通沥青(水泥)路。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生产用电。因地制宜，加强灌区渠系配套建设，修建一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针对贫困人口的需求，制定专门规划，实施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水渠、小泵站“五小水利”工程。加强农村生产用电保障。2017年前实现贫困农村生产生活用电全覆盖。

3、改善人居环境

投资3000万元主要用于1万户贫困乡镇人居环境改造。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把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作为发展绿色经济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模式向高能效、低能耗、排放少模式转型。

**（二）生态建设补偿资金使用方式**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实施退耕还林、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区封育造林，项目资金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提高贫困户的参与度和收益水平。落实退耕还林、生态保护补偿等补助政策，到2018年设立1600余个护林员公益性岗位。扶持发展林下经济，带动贫困户就业，增加林业经营性收入1000元/户以上。

生态补偿以跨界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监测结果为考核依据，污染物超标补偿标准为高锰酸盐指数0.1万元/吨、氨氮0.7万元/吨、总磷1万元/吨。由省环保厅、水利厅分别监测水质、水量，环保厅负责向财政厅通报考核情况及缴纳金额。生态补偿资金实行按月核算、按季通报、按年缴纳。

生态保护补偿主体是受益者，而生态损害赔偿主体是损害者。生态保护补偿通常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市场交易等市场手段，让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而生态损害赔偿通常采用生态环境修复、货币赔偿等方式，让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

 补偿资金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政府补偿资金，包括财政转移支付、生态公益林政府“赎买”等，二是社会补偿资金，包括征收生态环境补偿费、碳排放交易模式、水权交易模式等。政府补偿资金可以以“退耕还林、还草”形式直接补贴种植户，政府赎买生态公益林效益资金，直接注入集体经济账户，辖区内的农户人人享有生态红利，对于贡献林地的种植户，单独依靠面积按比例分享生态效益股份。而社会补偿资金，主要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合约来实现资金分配，政府部门起组织和协调、监督作用。

**第五章 积极开展社会帮扶脱贫**

**第一节 定点帮扶**

 为创新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加快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有机结合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对贫困村开展点对点精准定点包干扶贫，以强村富民、同步小康为目标，把全县97个贫困村作为帮扶对象，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新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认领帮扶贫困村，实现社会力量对贫困村帮扶全覆盖。

 不断完善定点帮扶制度，健全完善县级领导、县级各部门单位、省市驻县及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分别负责定点帮扶制度，确定县级领导及各单位负责定点帮扶1个贫困村；开展企业包干扶贫贫困村活动，动员我县实力较强的企业、商会、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包干扶贫贫困村活动，确定每个企业结对定点帮扶1个贫困村；倡导、鼓励和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定点帮扶贫困村，按照能力大小和意愿，自主选择以村、组、贫困户作为帮扶对象，以帮扶项目的实施为载体，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县扶贫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扶贫开发机制。

到2018年，全县105个单位定点帮扶15个乡镇88个村，15998户44142人。

**第二节 企业帮扶**

县委、县政府把“百企帮百村”作为扶贫攻坚的重要抓手，提上重要日程，摆上重要位置，进行精心安排和周密部署。一是成立县“百企帮百村、千名干部助脱贫”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战部，由统战部主管副部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委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县统战部、县发改委、县国资委、县工信局、县工商联等单位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单位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作为联络员，参与活动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二是组建由工商联、扶贫办、各驻村工作队和帮扶企业人员参加的台账统计机构，分级管理，统计上报，及时更新，掌握动态。三是通过内乡亲民网、电视台、 广播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百企帮百村”的重要意义、 帮扶对象、帮扶途径等内容，为“百企帮百村”的顺利开展营造了强大的舆论氛围，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通过动员大会、座谈会、个别谈心、发放宣传资料、深入企业宣讲等措施，教育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充分认识精准扶贫的重要性，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融入，选好帮扶形式，投身到民企帮村精准扶贫行动中来。

**第三节 社会帮扶**

本着“优势互补、双方协商、统筹安排、相对固定”的原则，开展社会扶贫行动计划。广泛拓宽扶贫渠道，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参与扶贫工作，积极鼓励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华侨以多种形式帮扶农村困难群众。发挥政协组织、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地位超脱、联系面广、智力富集等优势，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扶贫工作中的注意作用、引导他们积极参政议政、献计出力，为贫困村稳定脱贫提供可持续的帮助。依法有序扩大社会组织的自主权，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的信息服务、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鼓励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扶贫项目，打造优秀扶贫公益品牌。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类企业通过实物捐赠、村企共建、结对帮扶、投资兴业、用工优先、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鼓励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春蕾计划”帮助贫困妇女和儿童。鼓励和引导广大社会成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助款物，开展助教助医助学等扶贫活动。倡导扶贫志愿者行动，充分发挥社会爱心志愿者团队作用，引导爱心人士关注农村贫困家庭，实施爱心帮扶工程。

**第六章 投资概算与自建筹措**

**第一节 资金预算**

规划预算总投资163.6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13803.71万元，产业发展项目351717万元，就业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项目25704万元，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项目44775万元。

**第二节 资金来源**

 规划预算总投资163.6元，其中争取上级财政资金48.35亿元，县财政投入25.63亿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38.73亿元。群众自筹资金50.89亿元。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规划所述经济效益是指实施的工业项目和特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的直接效益。工业项目主要对总产值进行估算。实施基础设施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等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效益未进行估算。

 **1、工业总产值**

工业方面。近年来，内乡一手抓总量扩充，一手抓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已培育出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清洁高效能源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等经济指标增速均居南阳市各县区第一，尤其是财政收入突破了10亿元，总量实现4年翻番，特别是来自工业的税收占到财政收入的67.2%，工业强县的目标指日可待；以一期投资达108亿元、2018年10月份即可投产发电、全部运营达产后年可实现税收及附加7亿元的煤电运一体化项目为标志，一大批高成长性的企业在该县正在引发“蝴蝶效应”。上述重点工业项目力争2018年完成投资200亿元。预计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可实现350亿元。

 **2、特色产业产值**

2018年实施特色产业产值预计可实现15亿元。

 **二、社会效益**

 **1、就业收入方面**。工业项目实施，可新增就业岗位3.6万个，按每个岗位月平均工资1500元计，每个岗位年总收入是18000元，每年就业方面增加收入共6.48亿元。通过项目工业方面项目实施，全县63.4204万农业人口人均增收1021元。

  **2、创业收入方面**。通过发展畜牧业、烟叶、林果业、茶叶菊花产业，农民在创业方面年收入可增加4亿元，按全县63.4204万农业人口算，人均收入可增加630元。

  **3、财产性收入方面。**通过土地和林权流转等收入可达到8500万元（土地流转15万亩，亩均500元计），按全县63.4204万农业人口算，人均增收134元。

**4、政策性收入方面**。通过实施城乡低保、临时性救助和社会养老保险等工作，按全县63.4204万农业人口算，人均增加155元。

**5、资产收益方面。一是养殖产业资产收益全覆盖**，使参与的贫困户资产收益每年不低于3200元，收益期10年；**二是光伏产业资产收益全覆盖**，贫困户可连续20年实现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资产收益。两项可增加收益9918.76万元，按全县63.4204万农业人口算，人均增加156元。

按脱贫目标计算看：

全县农村居民总的纯收入将增加13.29亿元，按照全县农业人口63.4204万人计，人均纯收入将增加2096元。

因此，只要各类项目同步推进，工程建设完成后，我们的脱贫目标将会实现。

**第八章 政策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增强部门合力**

脱贫攻坚是最大的政治任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动员各级各部门强化攻坚举措，传导压力，强化组织领导，增强部门间的沟通合作，数据共享，统筹协调。

**（二）强化作风建设，加强干部培训**

作风建设攸关脱贫攻坚成败。严格按照《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同时加强对干部队伍培训，提高各级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脱贫攻坚能力，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经验主义和弄虚作假问题。

**（三）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项目实施**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实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专户专账管理，规范和改革报账制管理办法，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库，保证资金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推进项目实施。

**（四）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完善、宣传脱贫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贫困群众脱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贫困群众艰苦奋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实现外部帮扶和内生动力“双管齐下”。宣传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和勤劳脱贫光荣理念，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充分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五）严格考核评估，全面压实责任**

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发挥督查考核的倒逼作用，以脱贫攻坚成效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尺，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根据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乡镇交叉互查，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督查组，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季度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计入年终考评成绩，对问题严重，不作为的进行约谈，严肃问责，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六、做好脱贫攻坚期之后的工作**

为做好脱贫攻坚期之后的工作，必须加大产业扶贫力度、财政扶持力度、就业帮扶力度，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改进工作方法，调动各方积极性，坚持监督、调研、考核力度不变，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持续加大“两志（志、智）”攻坚力度。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紧抓教育扶贫根本。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改善教育环境、教育质量，采取免、减、奖、贷、助、补等多种方式推进教育精准扶贫，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同时对有学习劳动技能意愿的贫困户，要量身定制，进行长期针对性帮扶，真正把谋生致富技能交到他们手中。

**（二）持续发挥“两业（产业、就业）”带动作用。**统筹发挥政府与市场作用，根据市场需求导向，挖掘致富能手典型案例，强化政策扶持与服务，打造良好的产业发展和就业创新环境，充分利用对接平台、电商平台、众筹平台，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建立健全产业、就业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早日迈向小康。

**（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在“精准”上下功夫，做到入户调查实、帮扶责任实、基本信息实、政策宣传实，产业到户准、就业选择准、技能培训准、思想发动准、保障到户准。坚持定向发力、定点聚力，精准施策、综合施策，强化领导、抓好落实，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四）持续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乡村振兴战略与脱贫攻坚是辩证关系，二者相互促进。脱贫攻坚的长远目标是要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乡村振兴战略则是为贫困村、贫困户持久脱贫提供长期的保障，更好的降低因灾、因老、因病、因残、因市场风险造成的返贫风险。因此，必须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将短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结合起来，在提高贫困户收入、带领贫困群众迈进小康生活的同时，还要认真谋划产业、生态、乡风文明等方面的工作，朝着乡村振兴目标不断前进。

**（五）持续加强人财物等要素的投入。**2018年全面脱贫之后，仍需加大人财物等要素投入，一方面持续向农村输入专业型人才，组织实施“人才+基地”对接活动，给予农民长效的专业技术指导，持续发挥拔尖人才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另一方面要强化财力、物力支撑，进一步整合财政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进财政资金精准使用，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提供基础保障。